

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

(综合行政执法)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:昆经开城管 综执 罚〔2021〕011 号

当事人: 云南崇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: 昆明经开区润恒街道办事处王家湾村南庄街A幢2号

法定代表人: 余志岗, 身份证号码: 330621198107213055

联系电话: 18164613427, 住址: 昆明王岗双湾江西路天沐豪园8幢2单元802

经查,你在 未经在昆明经开区普照社区建设的云明苑(土地块)项目未
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。

当事人辩称 无异议, 以上事实, 由昆明经开区城市管理局依法调查并查证属实, 该行为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七十条的规定。

根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七条 的规定,

决定处罚如下: 处以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的罚款, 金额为 $25725271.58 \times 3\% = 771758.15$ 元(大写: 柒拾柒万柒仟伍佰捌拾壹元玖角玖分)。

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 工商银行昆明经开区支行 银行(户名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, 账号: 120871129010000001226, 地址: 昆明经开区普照大道16号。)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, 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在 6 个月内向呈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但复议、诉讼期间不得停止执行本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 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(印章)

2021 年 7 月 7 日